

柳州市柳东新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柳东管发〔2020〕116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东新区 本级第四期工程前期服务及零星工程 施工项目实行定点采购的通知

东城集团，雒容镇、洛埠镇人民政府，新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政府采购定点服务供应商：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72号）有关规定，结合柳东新区实际，我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柳东新区本级第四期工程前期服务及零星工程施工项目定点企业，确定了本期招标采购的中标定点企业及让利幅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和有效期

（一）适用范围

柳东新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及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所涉及的，单项工程项目批复投资概算或预算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给排水、管道、照明等其他市政公用工程，市政维护工程）、绿化工程、房屋拆除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防洪堤坝、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等零星工程及维护）、房屋建筑工程及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维保、通信工程等零星工程项目和凡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单项合同预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地形测绘、工程设计（市政、水利）、城乡规划、土地规划、项目评审、房屋征收劳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工程前期项目，应实行定点采购，在各中标定点企业或施工单位中进行选择确定。采购年度预算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工程，可自行采购，但提倡实行定点采购。

（二）定点采购的有效期限

本期定点企业及其让利幅度的有效期限为 2 年，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有效期内各采购人与定点企业签订的施工合同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前仍未执行完毕的，在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三）定点企业须按本期项目分类和各自的资质范围承接采购人的业务，并服从相应的行业管理。定点企业名单及优惠

率详见附件。

二、定点采购办理的程序

（一）确定采购需求

实施采购前，采购人使用财政性建设资金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并在政府采购云计算服务平台申报采购计划。同一施工建设项目，应避免分拆或化作多个建设项目分别委托实施，即对于一项资质能够覆盖的同类第二期零星工程项目的，应尽量合并为一个项目，避免多次采购，以提高采购效率，节约采购成本。

采购项目应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在项目实施前应做好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应聘请具备工程造价资质的中介机构按设计施工图、现场勘察情况及定额、计价规定编制预算控制价，并报至柳东新区财政局审定。

（二）成立采购小组

采购人应成立项目采购小组，具体组织实施本期工程前期服务和零星工程项目的定点采购工作，确定项目定点企业或施工单位。采购小组的组成和人员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三）确定定点企业或施工单位

工程前期预算投资概算或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下、零星工程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人可在定点企业服务范围内，结合定点企业

类似工程业绩、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方案、进度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根据性价比等方式自行选择确定定点企业。

工程前期预算投资概算或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工程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的项目，采购人应在定点企业范围内，结合定点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方案、进度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随机选择 3 家以上施工单位，通过代理组织谈判择优选择确定定点企业。

（四）合同书备案

采购人或者定点施工单位在双方签订合同书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云计算服务平台进行合同备案；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合同书报送至柳东新区财政局备案（合同书需附上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五）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督促定点企业按规定时限及时将竣工结算资料报送至柳东新区财政局审定结算，列入审计计划的，以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为准。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验收后，按照现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与定点企业结算。定点企业必须出具正式发票。

三、监督检查

（一）柳东新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采购人、定点企业签订和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

采购人征求各定点企业的履约及服务情况意见，监督检查情况将作为下一期服务定点采购评审的依据之一。采购人、定点企业必须接受监督检查。

(二) 各采购人要充分利用定点企业承诺的优惠率和服务条款，获取更高的优惠率、更低的价格及优质的服务；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后，应按时办理定点服务费用支付的申请手续；不得借政府采购之名为非本部门（单位）或个人办理定点服务；不得向定点企业提出超出服务合同规定的其他要求；不得在定点企业以外获取其他定点服务。

(三) 在定点采购的有效期限内，定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柳州市财政局视情况暂停直至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定点企业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为的，柳州市财政局将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1. 无正当理由，2次拒绝承接采购人业务的；
2. 未按投标承诺给予优惠或擅自提高价格的；
3.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
6. 有效期内，被依法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
7. 不按要求签订合同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

(一) 工程前期、零星工程定点服务企业名单、优惠率以及定点企业联系方式等信息，请登录柳州市政府采购网查阅或下载。如定点企业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动，也将通过上述媒体公告，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二) 在执行本期工程前期、零星工程服务定点采购的过程中，采购人或定点企业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到柳东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2-2671050。

附件：柳东新区本级第四期工程前期服务及零星工程定点企业及优惠率一览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